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八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故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

門杖九十但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

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

膳所及御在所者絞

監候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稱御者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后並同

○若無門籍冒

他人籍

而入

者兼已入  
未過

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

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

雖應

入班次未  
到越次

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

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

絞

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

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軍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

通指官與軍言餘條

此准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

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

下直之人

私自代替及

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

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加一等○

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等

○京城

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

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從駕稽違

凡<sup>巡</sup>應<sup>扈</sup>從車駕之人違<sup>原定</sup>期不到及從而先

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sup>罪止杖六十徒一年</sup>○若從車駕

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絞<sup>監候</sup>○親

管頭目故縱<sup>不到先回在逃</sup>者各與犯人同罪<sup>至死減一等</sup>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八旗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官馬盤費照數

追繳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道守從車駕出

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

人等

非侍衛  
導從

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

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

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在外街  
門龍亭

儀仗已設而直行  
者亦准此律科斷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答五十看守人役  
失於防範者答四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當班

工匠

辨驗貨物各

行人

役

差撥赴內府及內

庫工作若不親身闖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已名

闖牌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  
卷十八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

管官

司具工匠姓名報

所入之處

門官

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

姓名視形

放入

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

者絞

監候

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視

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按捉隨即奏聞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

如差遣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

應入直之人

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

宮殿者各杖一百

禁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

本

管官

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

殿門雖有籍

應直

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

百出者杖八十無籍

夜

入者加二等若持仗

入殿門者絞

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加謹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

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牌及

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

門官與守衛官軍撥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方

許放出回還一體撥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

考出外次數但有撥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自

喫若有出不服撥檢者杖一百發附充軍若非

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

監候其直日守

門官及

守衛官失於按檢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

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

監候

向太

社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箭石可及乃坐之

但傷

人者斬

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  
卷十八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

暫

離

應

職

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

經宿之離

杖六十官員各加

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

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應有

會笞杖經同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宮宿衛

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充當者斬

監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

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侯並○若極刑親

斷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覆奏明立文案者所



之人及  
官司

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

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

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

道旁以待過

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

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

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

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

得實者免罪○軍民之家縱放牲畜

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

守衛人

杖八十衝

入紫禁城門內者

守衛人

杖一百

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

罪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

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一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如有民人具呈妄行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	--	--	--	--	--	--	--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

監候

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

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

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

其重者論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演戲夜半方歸擅

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八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  
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  
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  
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  
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大清律例卷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九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九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

果實

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



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

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

所屬擅發與者

將領屬

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

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

之處或有

內賊作

反作

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

及路程遙遠

難候申文待報

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

所屬

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

兵

勦捕者鄰

近官軍雖非所屬亦得

行文

調撥策應

其將領官並策應官

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

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

已奉調遣

不

即發兵策應者

將領與鄰近官

並與擅調發罪同

亦各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

其上司及

兵

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

撥軍馬者

文書內

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

守禦

屯駐

軍官有

奉文

改除別職或犯罪

奉文

取發如

文內無

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兼上數事

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叅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城

寨克平之後

將領

隨將提音差人飛報

知會本管

統兵

官轉行兵部統兵官

又須將克捷事情

另具奏本實封

御前

無少停留

○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

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

不速飛申者

聽

從統兵官量事輕重治罪

至失誤軍

機自依

○若有

賊

來降之人

將領

即便送赴統

常律

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  
殺傷

其

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

嚇騙律科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

如聞屬縣及  
巡司等報

即差人申督

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其守

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鎮督撫

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實封

直奏

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

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

全  
一  
ノ  
二  
三

卷  
十  
九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

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

監候

○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

報於朝廷

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人

者杖一百徒三年

二項犯人若有心泄於敵人作姦細論

仍以先

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

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

以漏泄論

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

○若近待官員漏泄



機密重事

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要皆是

於人者斬

監常

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

情者俱發近邊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革職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親

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  
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  
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  
辦官查叅交部分別議處如封貯之處及投遞  
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  
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  
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  
行查叅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

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槩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

道不行查叅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

之缺

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

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

行合于部分及具

缺少應用

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

若到該部須要隨即

將所申事情

奏聞區處發遣差

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

邊將於

各處衙門不

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

不申奏以致臨

敵缺

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

有司

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

若有徵解

違

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上司移

文稽遲或下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

○若臨敵

有司違期不至而

缺乏及

領兵官已承

上司

調遣

而逗遛觀望

不依期進兵策應

若承差告報

會軍日

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

機者並斬

監候





從征違期

凡官軍

已承調遣

臨當征討

師行

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

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

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

計日

坐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

若傷殘至不堪出征仍選本戶壯丁

充補令其出征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杖

一百不必失誤軍機

三日不至者斬

監候統兵官竟行軍法

若能

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  
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拏問兵杖一  
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  
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之人正法  
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  
部議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

已遣

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

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

仍發出征

若守禦

城池

軍

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

出征守禦軍人

子孫

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

非由雇倩

自願代替者聽若

果有老弱殘疾

不堪征守者

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

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闕領官藥隨軍征進

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

本身及替身

各杖八十

庸醫所得

雇工錢入官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

及

平時

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

此棄守無備

而失陷

城寨者斬

監候

若官

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

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

監候

若

主將懈於守備

及哨望失于飛報不曾陷城失軍止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

困敵城而逃者斬

監候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  
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  
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賊衆入境擄殺軍  
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  
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  
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  
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

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在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



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分別議處提問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

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  
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  
忿媚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  
又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  
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  
擬斬立決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附外境擄掠人口

財物者

將領

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

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令軍人

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使令私出外

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因擄掠而傷外境

人為首者斬監候為從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為從并不傷人首從

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

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

從皆斬

監候

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

其

將領知軍人私出外境及已附地面擄掠之

情故縱者各與犯人

同罪

至死減一等

### 條例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為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及營

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旂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一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叅領以下官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攜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

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  
撫一併議處

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如借端需索擾害  
番社依嚇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分別議  
處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

邊方  
腹裏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

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

一百○若

守  
禦

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

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誥發邊遠

充軍若

因軍人  
反叛

棄城而逃者斬

監  
候

條例

一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



在守哨處枷號一個月發落

激變良民

凡

有司

牧民之官

平日

失於撫字

又

非法行事

使之不堪

激

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監候止反叛而城池

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條例

一直省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訟抗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

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論是非曲直拿  
解審究為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擬絞  
監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承審官若不  
將實在為首之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者革職  
從重治罪其同城專汛武職不行擒拿及該地  
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其該管之文  
武上司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如不行  
題叅者俱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治罪其不行查拿之文武官弁亦俱照例議處

一凡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即帶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有遲延者即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即俯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末減如該犯等持仗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拿若聚眾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

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一凡直省刁民因事鬪堂塞署逞兇毆官聚衆至  
四五十人者為首依例斬決仍照強盜殺人例  
梟示其同謀聚衆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雖屬  
為從其同惡相濟審與首犯無異亦應照光棍  
例擬斬立決其餘從犯照例擬絞監候被脅同  
行者照例各杖一百如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  
將實在情形奏

聞嚴飭所屬立拿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  
惡通案渠魁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  
該地方即行斬梟並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  
姓名刻示遍貼城鄉俾愚民咸知儆惕如承審  
官不將首犯究出混指他人為首因而坐罪及  
差役誣拿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叅治  
罪該督撫一并交部嚴加議處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  
卷十九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

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

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軍官軍人買

者勿論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條例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照

竊盜例治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

將自

闕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下

貨賣

與常人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

罪同罷職

附

充軍買者笞四十

其間

應禁

軍器

不宜私

者以私有論

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所買軍器

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

價錢並入官官軍買者勿

論

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條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闕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  
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  
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  
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闕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收

回納還官者

以事訖之日為始

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若

將領征守事訖將軍器

輒棄毀者

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監候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棄毀遺誤各又減一

等並驗

毀失之

數追賠

還官

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

者不坐不賠

條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

械者杖七十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條例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

及鑄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礮處  
所隣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  
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  
處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應用鳥鎗俱  
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具呈該地方  
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  
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

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倘有因  
爭鬪擅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旗人發往寧古塔  
民人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該地方  
官嚴加管束殺人者以故殺論如有私造竹銃  
及用竹銃殺傷人者俱照鳥鎗例治罪私藏者  
亦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  
鳥鎗例議處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例治罪



一內地私販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杖  
一百徒三年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私販者俱  
照私販例治罪囤積未曾興販者減私販罪一  
等硝黃俱入官隣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  
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  
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  
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名下照所獲硝黃  
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發近邊充軍其出產硝黃本省銀匠藥舖需用  
硝黃每次不許過十斤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  
買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罪

一苗獠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  
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  
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  
照例議處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

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  
在外取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  
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  
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  
治罪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

軍役

不行操備

者

計所縱放及隱占之軍數

一名杖八十每三名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枉

法從重論所隱

縱放隱占賣放各項

軍人並杖八十若私

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

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

監候

本營專管官吏知

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

犯人同罪

罪止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

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

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

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

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

私使出境而不  
首告者同罪

○

若鈐束不嚴

原無縱放  
私使之情

致有違犯

或出百里或  
出外境私自

敬及  
後原無知情

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

名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

十名各答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  
千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  
答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  
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廢  
操備者一名答四  
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  
日追雇工銀八分五  
釐五毫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  
勿論

條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  
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使

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軍聽

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官

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

伯爵有犯亦准

此律

奏請



--	--	--	--	--	--	--	--	--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

已承  
調遣

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

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

監候  
口在逃  
之情

窩藏者

不問初  
犯再犯

杖一百充軍

原籍及  
他所之

里長知而

不首者杖一百若

征討  
事畢

軍還

官軍不  
同振旅

而先歸者

減

在逃

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軍人逃

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者初犯

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

不問  
京外

並杖一百俱發邊

遠充軍三犯者絞

監口在逃候矢之

情窩藏者與犯人

同罪罪止杖一百充

附軍不在邊遠處絞之限

里長知而

不首者各減

窩藏

二等

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

本

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

隨所犯次數

與同罪罪止杖

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

征守在逃官軍

自逃日一為始

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不問初犯再犯

免罪若在限

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

得准理

准免罪及減罪二等

○若各營軍人

不著本伍

轉投別

營當軍者同逃軍論

或初犯再犯皆依上文律科斷

條例

一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者擬斬立決其跟隨之  
奴僕雇工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  
者亦擬斬立決並令步軍統領及沿途各督撫  
嚴行緝拿獲日即於本地方正法其不曾偷盜  
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拿送墩門俟大兵凱  
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刺字取

具保結給領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  
甲之人為奴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雇工逃回  
者如所雇係旗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  
字交還本主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  
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  
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一廣東省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初犯脫逃如  
原犯之罪在軍流以上俱面刺逃丁字樣僉妻

酌發雲貴川廣極邊地方足四千里交地方官  
嚴行管束若在徒杖以下者照流犯在配脫逃  
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加徒三年其隣族保  
甲知情容隱者照犯人原犯罪減一等治罪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贓  
照常人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同營餉  
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帶餉米等項  
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情容留之人

同罪

一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途  
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  
逃丁二字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開  
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洲兵  
丁處所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拿其窩家人等及  
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示  
衆永遠不准入伍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初  
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號三個月滿日鞭責交  
該管官嚴行管束如被拿獲用重枷號五個  
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逃走二次及在原派  
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之後復行逃走者自  
行投回應俱用重枷號五個月痛加責懲折



磨差使如被拿獲者即行正法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

應給

行糧脚力

經

有司

不即應付者

以家屬到日為始

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條例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嗣

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原官

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米石

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  
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

聲未動

之前

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

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

京城外郡

公務急速

軍民之家有

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

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

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

而毆

巡夜

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監候

死者斬

監候

拒捕者指

犯夜人打奪者旁人也若巡夜人誣執犯  
夜因而拒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鬪毆論

條例

一凡八旂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大清律例卷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目錄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私役弓兵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

由渡

別從間道

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

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

潛

出

交通

外境者絞

監候

守



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於盤詰者

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

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

他

名度關津者杖八

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將

無引

馬騾私度冒度關津

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冒度謂馬騾冒他人

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

條例

一凡雇傭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  
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票之  
人令各處察拿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  
起票前往而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一併拿送  
該部治罪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緣  
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  
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

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即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叅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叅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違公務應赴外省者呈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往省分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留仍知照本省督撫倘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度

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外省生事為匪別  
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照軍人私  
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律遞回照  
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并遷徙安插  
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  
方官均交部議處

一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姦徒引領遊民私自偷  
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之人出口者除

將偷越及夾帶本犯各照律分別治罪外其引送之人如審係僅圖微利並無別情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偷越之人出口別有姦謀該犯明知引送婪索多贓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兵弁失於查拿照例叅處

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係不知逃匪情由僅止私行引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故縱律與犯人同罪至再犯三犯者各按本罪以次遞加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論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

私役弓兵

凡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過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

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者同罪罪坐所

由應付之官吏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

而給引及軍

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

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

處倒

換另

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

門擅給批帖影射

人

出入者各杖一百

若官吏人匠供

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限

當該官吏聽

從及知情給與者

指上三件

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

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聽依

從知○其應給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衙門

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分有祿計贓以枉無祿

法及有所規避者或販禁貨通番各從重論或避罪犯出境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詰驗文放行

無故阻當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答五十

生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科罪

○若

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

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

擺渡違者答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

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二十

故殺

死

傷

未

死論

或

不

曾

勒

受

船

錢

止

是

不

顧

風

失

斷科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雜

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

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分有祿人無祿人

其逃軍買求者罪同若逃罪重者仍從本罪論守門之人知

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

妻女出城者

如犯罪取發而妻女私還原籍之類但不係逃者皆是

杖八

十有所規避者

如刁姦誘賣或犯罪法應緣坐

從重論

依送令隱避從

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

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

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入

內

起謀

外

之人得實

不

首從皆斬

監

經過去處守犯之人知而故縱及隱

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

減等失於盤詰者

官

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日者

罪坐直

條例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

物引惹邊釁或潛住苗寨教誘為亂

如打劫民財以強盜

分別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

如越邊闖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

賣與硝黃之類

外俱問發邊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

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行起送歸籍

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實

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  
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  
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  
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  
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  
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如有虛  
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

叅治罪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  
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如係  
賊船交與地方官審鞫有無行劫按律例分別  
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  
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為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  
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拏問該管上司失察照  
例議處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

者交與渣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  
不許間人存留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人內有  
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渣薩克將逃人與隱匿  
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拏解部治罪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人  
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遣人  
犯混入逃匿即行文知會蒙古拏送該處照本  
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弁兵踈縱脫逃漫無覺察

將弁員交部議處兵照失於盤詰律治罪若蒙  
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留隱匿者照窩藏逃人  
例治罪

一 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  
靛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  
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  
姦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  
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

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  
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  
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姦該督撫即行  
題叅交部議處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爐  
扇鐵造紙做菰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  
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  
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

務會同該管汛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窩匪  
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連坐  
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

未成軍器

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

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

受雇

挑擔馱載之

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

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

者絞

監候

因而走泄事情者斬

監候

其該拘束官司

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

同罪

至死減等

失覺察者

官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



兵又減一等

卷二十  
罪坐直日者若守把  
之人受財以枉法論

條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  
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  
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者除實  
犯死罪外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為民軍發  
充軍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如

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籐釣鹿伐木採棕等項  
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  
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力之值日兵役杖  
一百如賄縱計贓從重論

一凡沿海地方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船  
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  
同謀結聚及爲鄉道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  
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全家發近邊充軍其打造

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船之人為首者立斬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番貨並入官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隣佑保結方准

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汛口察驗若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黃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

賣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妻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汎口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踈縱者亦交與該部議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為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為非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為非船戶首捕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汎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日月蓋印

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過省分一省  
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  
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船  
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  
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三箇月失察及知情之  
該管各官俱交該部議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刻某營  
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

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百可疑即嚴  
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  
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  
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一往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攜帶砲位每船砲不  
得過二門火藥不得過三十斤其鳥鎗弓箭腰  
刀等項亦仍准攜帶至製砲之時該船戶呈報  
地方官給照赴官局製造完日官驗鑿船戶籍

貫姓名及製造年月字樣仍於縣照內註明所帶砲位輕重大小以備關口官弁盤驗回日即行繳庫開船再領倘遭風沉失令船戶客商具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治罪如船隻無恙妄稱沉失查究照接濟外洋例治罪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具澳甲隣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



治罪甲隣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隻有被賊  
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  
緝究容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盜治罪其  
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捏報者  
即行究治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窰窩固興販硝  
黃事發如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其十斤以上者  
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者按照五徒以次

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斤  
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多至百斤以上者照合成火藥賣  
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若囤積未曾興販減私  
販罪一等焰硝每二斤作硫黃一斤科斷隣保  
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落其該地銀匠藥鋪染  
房需用硝黃地方官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  
過五斤違者治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  
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

一姦民圖利將廢鐵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賣  
一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及  
舟車捆載者發近邊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海邊  
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絞監候闖隘官  
弁徇私故縱照例議罪如內地貨賣官弁兵役  
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隻有將鐵鍋出

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  
照舊置用官吏不得借端勒索滋擾

一商人收買鐵斤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該地  
方官外其內地興販悉從民便若在沿海地方  
遞運鐵斤交賣商漁船隻為首照將軍器出境  
下海律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挑  
夫減本犯罪二等

一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許

攜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註明照  
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即行  
嚴究治罪

一姦徒偷運米穀潛出外洋接濟奸匪者擬絞立  
決若止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奸匪  
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  
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箇月杖一  
百為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穀每

二石作米一石科斷以上船隻貨物俱入官汎口文武各官失察故縱交部照例分別議罪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疋並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軍器硝黃牛角銅

鐵等物如有將違禁貨物圖利賣與進貢外國者為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

一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月

發近邊充軍如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隣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官員



交部查議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即行追拿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人內實係有票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類妄行生事該國王即照伊律審擬咨部具題請

旨完結倘伊國防汎之員不能擒獲題叅治罪該國王  
一併交部議處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

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  
澳口復上大船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及澳  
甲地保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俱杖一百  
徒三年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度闖津  
律杖八十遞回原籍倘姦徒中途有謀害情事  
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  
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未死  
將為首者比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

人照未傷人之夥盜免死減等例發寧古塔等處  
給披甲人為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  
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船戶私攬無照之  
人偷載過臺及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俱照此例  
分別治罪如拿獲偷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  
將失察奸船及隱匿不報之文武官弁交部  
分別議處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

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  
殺人捏造匿名揭帖強盜富家造賣賭具應擬  
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為  
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  
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  
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  
分別治罪逐令過水

一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

者令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交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如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冒顯非善良者充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託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請

旨正法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

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  
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弁詳細驗明押交前  
途各汛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汛如船戶有違  
禁攬載偷渡者一經拿獲即嚴行究擬兵役按  
拿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  
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  
十兩即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充用倘不實力查

拿以致疎脫十名以上者兵役各責二十板每  
過十名加責十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責四十板  
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落專管兼轄  
官分別議處其洋船同時如有照外多載或頂  
充偷渡及潛匿不回等弊船戶舵水俱照窩藏  
盜賊例治罪出結之族隣行保杖一百徒三年  
承查出結及汎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贓革  
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贓從重論如出洋之

人果有病故等情令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  
結存案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  
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烟瘴  
地面充軍

一奉天錦復雄蓋四城俱係海疆嗣後無論天津  
山東等處商船俱著於設有官兵處所停泊上  
岸以便稽查仍飭輪班兵役嚴行訪查如拿獲



無票船隻私渡民人者船戶民人俱照越度緣邊闕塞律治罪船隻入官若有票商船私帶票內無名之人查出將本人照私度闕津

遞回原籍船戶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免其入官

一凡將豆麥雜糧偷運出洋接濟姦匪者照偷運米穀例擬絞立決如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姦匪情事計所偷運石數照二穀一米之例分別科

斷其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亦照米石例減  
等問擬船隻貨物入官失察各官照例議處

一凡商民出洋將紅黃銅器銅斤私販各洋貨賣  
圖利為首者照姦民圖利將廢鐵鐵貨潛出海  
洋貨賣例一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  
斤以上發近邊充軍為從及船戶各減一等貨  
物銅斤船隻入官其闕汎文武員弁失察故縱  
賣放者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查  
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該徒  
罪以上及姦盜詐偽恃強生事擾累地方者審  
明之日一槩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承  
審各官不行遞逐容留在臺者該督撫查叅交  
部分別議處

一絲斤違例出洋過一百斤照米石出洋例發近  
邊充軍不及百斤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斤

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船戶知情不首  
告者各減一等船隻貨物入官其違例偷漏紬  
緞綿絹等物按照絲斤分兩多寡分別治罪失  
察之汎口文武各官並照失察米石出洋例分  
別議處

一沿海採捕出洋船隻務將本船作何生業貿易  
於照內詳細填註俟到口上岸之日稽查官弁  
令將貨物核對除與原照相符者即行放進外

若貨物與照內不符即時盤詰如係來歷不明  
移交地方官審鞫或來歷有因亦詳記檔簿遇  
洋面報有失事地方官即開具失單闔查各口  
設有被竊日期并所失貨物與檔簿相符者立  
即根究嚴拿仍飭兵役人等不得藉端索詐指  
留射影滋事如有失察故縱及擾累無辜情弊  
各照諱盜誣良例分別治罪

一出洋船隻除商船仍將在船舵水人等並填給

照外其漁船止將船主年貌姓名籍貫及作何  
生業開填入照并將船甲字號大書深刻於桅  
篷船傍出口時責成守口員弁將該船前往何  
處作何生業并在船舵水年貌姓名籍貫逐一  
查填照後鈐蓋印戳並將所填人數照登號簿  
遇有一船為匪按簿查緝倘州縣官將照給與  
匪人及汎口文武員弁查填不實均交部分別  
議處

一租賃船隻出洋為匪之案除犯該徒罪以下船主不知情者仍照自造商船租與他人例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外其犯該流罪以上者船主雖不知情照夾帶違禁貨物接濟外洋原保結之人治罪例杖一百徒三年船隻入官充賞失察地方官照例議處如船主實有事故不能親自出洋別令親屬押駕許赴地方官呈明取結將親屬開填入照方許出洋如未呈明以頂冒論

罪

一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倒換照票務須查驗  
人數登填簿籍鈐蓋印戳始准放行進口時責  
成該委員吏役稽查其有人照不符船貨互異  
即送地方官審究如失於查察致匪船濫出濫  
入審明係何處口岸有委員者將該委員照例  
議處無委員者將該吏役責革加枷號一個月  
並將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倘關口員役藉



端需索照例分別叅處治罪

一內洋失事仍照例文武帶同事主會勘外如外洋失事聽事主於隨風飄泊進口處帶同舵水赴所在文武衙門呈報該衙門即訊明由何處放洋行至被劫處所約有里數若干即將事主開報贓物報明各該管印官該文武印官查照洋圖定為何州縣營汛所轄飛關所轄州縣會營差緝事主即予寧釋毋庸候勘至詳報督撫

衙門無論內外洋失事以事主報到三日內出  
詳馳遞以便據報行查海關各口將稅簿賊單  
互相較核有貨物相符者即將盜船夥黨姓名  
呈報關拿至守口員弁倘有規避處分互相推  
卸或指使捏報他界者將推委員弁交部照例  
議處其稽查關口員役如於未接文檄之先能  
查出匪船拿獲稟報者分別議叙吏役酌量給  
賞如奉到文檄能按照單簿據實查出飛移所

在地方將盜犯拿獲者免其處分

大清律例卷二十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